

GXTC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CZ-C-25680045**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6539号**

**项目名称：高质量发展-公服建设-南校区一舍消防维修工程项目**

|  |  |
| --- | --- |
| **采 购 人：** | **长春理工大学** |
| **采购代理机构：** |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6195124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_Toc61951252)

[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21](#_Toc6195126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_Toc61951278)2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3](#_Toc61951311)3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_Toc61951313)4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_Toc61951314)5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高质量发展-公服建设-南校区一舍消防维修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系统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CZ-C-25680045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6539号

项目名称：高质量发展-公服建设-南校区一舍消防维修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25039元（其中17.63万元为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用）

最高限价：3525039元（其中17.63万元为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用）

采购需求：本次消防维修的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原有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系统、消火栓系统，重新安装消防自动报警联动系统、消防电话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消火栓系统、施工中严格按规范要求安装，采用国内主流消防品牌产品，具备可行性，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项目服务有效期：2年。

质量标准：合格。所用材料应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并符合有关规范、标准规定，检验、检测报告齐全。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个日历天。

建设地点：长春理工大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明细：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注：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应无在建工程。

（3）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

（4）业绩要求：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工程经验1项及以上，响应文件内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6）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 ”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磋商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5日至2025年07月02日(北京时间，下同)，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

2．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理工大学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卫星路7089号

联系方式：宋磊 0431-855824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栋32层招标部

联系方式：0431-818528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越、张娉婷

电 话：0431-81852896

电子信箱：[2232574732@qq.com](mailto:2232574732@qq.com)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现场踏勘 | 组织，如无特殊情况要求所有供应商参加，如未参加或探勘现场无异议的供应商，视为承认清单所述工作内容为从现有现场状态至竣工验收达到使用要求的全过程内容。  时间：2025年7月3日9：00  地点：长春理工大学南门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电话：0431-85582421 |
| 2.2.2 |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
| 2.3 | 质疑函送达方式 |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 3.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 |
| 3.7.1 | 磋商保证金 | 保证金的形式：  可采用电汇、转账、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日，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到帐均视为无效），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办理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将银行单据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装订入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0000元整  请标注项目编号及汇款单位名称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帐号：  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号：30206098010473  【此账户仅用于缴纳保证金】汇款信息注明：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采购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用途可填写：GXCZ-C-25680045保证金） |
| 3.8.3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
| 5.1.1 | 磋商小组成员 | 采购人代表 1人，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 2人。 |
| 6.1 |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采购人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
| 6.4.1 |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 签订施工合同前，按照合同金额的8%缴纳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后首先返还合同金额的5%，待项目服务有效期结束后返还合同金额的3%；  2、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终审）完毕后，支付结算金额的100%；竣工验收合格后可向学校申请返还合同金额的5%；  3、服务有效期期满并无质量问题，二个月内不计利息一次性返还合同金额的3%。 |
| 9 | 其他 | |
| （1） |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
| （2） | 代理服务费计算 | 采购代理费的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为工程类收费标准的71%，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3） |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提供上一年度（2024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2024年审计报告未出，则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5） | 电子签字和（或）盖电子章要求 | 按系统要求签字盖章，如被授权人无法网上签字，需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 |
| （6） | 开标程序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2、供应商应在开标后时刻关注政采云平台上的开评标进度，在能进行二次报价时及时在平台进行二次报价，因供应商未及时进行二次报价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3、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
| （7） | 其他说明 | 合同价格及形式：固定单价。施工措施费用、施工方案费用（包括效果图费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包括水平和垂直防护）环保费用、施工人员的各种保险费用、运费(包括场地内外建筑垃圾和建筑材料的水平、垂直运输费)、安装费、税金、垃圾清运费、打扫卫生费用等由投标人在编制具体各项方案基础上自行填列项目，在投标书中列报费用，如未单独填报亦视为包含在报价内。**材料检测费用、化验费用、施工用水电费用应包含在报价内。**  **请供应商在报价时将各种风险因素考虑在内** |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采购工程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2.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4.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5.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过程文件一并保存；
8.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分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踏勘现场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1.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4. 合同条款；
5. 工程量清单或报价方式
6. 工程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 响应文件编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2. 报价函及其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磋商保证金（无）；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8.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承诺书；
11. 技术偏差表；
12. 施工组织设计；
1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14.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15.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1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 首次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八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2.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4.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6.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1.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 1.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 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文档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 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段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1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 评审与磋商
   1. 磋商小组
      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8. 确认磋商文件；
9.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10.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1. 编写评审报告；
12.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2.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3.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 合同授予
   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成交公告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第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1.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 1. 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1.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1.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踏勘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 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磋商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其中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报价部分：30分

* 1.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 报价评分标准：

（1）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低的二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供应商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价格分值

1. 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的符合性审查表）。
      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 磋商
     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2. 评审
     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 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供应商得分=A＋B＋C

1. 评审结果
   * 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是否符合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
| 8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活动；  （3）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 ”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 9.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 |
| （1） | 资质等级 | 供应商应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2）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3）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工程经验  1 项。**响应文件内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  |
| （4） | 项目经理 |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应无在建工程。  **响应文件内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5） | 其他要求 | 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 |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结论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  |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报价 | 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5. | 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 | 符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给出的范围及数量、编号一致，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如不是本单位造价师编制，则须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须提供申请人与造价咨询单位签署的委托书，**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单位的注册造 价师在本招标项目中不能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供应商编制工程量清单，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6.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7. | 技术响应 | 符合“采购项目的技术需求、商务要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  |
| 8. | 备选方案 |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  |
| 9. | 其他无效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

**注：**

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同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投 标 报 价：30分。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其他评分因素：10分。 | |
|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 | **评审基准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 总体概述（2分） | 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组织符合实际、总体概述符合规范要求，总体计划合理，综合措施规范科学，施工方法先进、合理、完全满足工程施工要求。（优2分，良1分，无0分）。 |  |
| 质量控制体系、质量计划以及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6分） | 质量控制体系完备、编制合理可行；施工质量计划切实可行、准确、完整；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安全可靠，承诺违约责任最大。评定为优，得6分。 |  |
| 质量控制体系比较完备、编制基本合理可行；施工质量计划比较可行、准确、完整；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有、可操作性正常，保证措施可靠，承诺违约责任较大。评定良，得3分。 |
| 质量控制体系可行，施工质量计划比较可行；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一般，保证措施可靠，承诺违约责任较小。评定一般，得1分。 |
| 质量控制体系一般，施工质量计划可行；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可靠，保证措施安全基本可靠，无承诺违约责任。评定为差，得0分。 |
| 进度计划、各阶段控制目标及保证措施（6分） | 进度计划合理可行，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清晰、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承诺违约责任最大。评定为优，得6分。 |  |
| 进度计划比较合理，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比较清晰、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比较得力、可操作性比较强，保证措施比较可靠，承诺违约责任次大。评定为良，得3分。 |
|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基本清晰、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基本条件，保证措施基本可靠，有承诺违约责任。评定为一般，得1分。 |
| 进度计划基本不合理、不可行，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不清晰、不完整或者没有，关键节点控制措施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基本条件，保证措施不可靠，无承诺违约责任。评定为差，得0分。 |
|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6分）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完整清晰，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完备，管理措施到位，安全文明施工有特色思考并措施到位。评定为优，得6分。 |  |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较为完整清晰，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较为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完备，管理措施到位。评定为良，得3分。 |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比较完整清晰，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比较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比较完备，管理措施基本到位。评定为一般，得1分。 |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不健全完整清晰，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模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制不完备，管理措施空泛。评定为差，得0分。 |
| 施工现场管理方案（6分） | 投标文件中关于人员、设备材料、施工现场秩序管理等施工现场管理方案合理、全面、有效，得6分。 |  |
| 投标文件中关于人员、设备材料、施工现场秩序管理等施工现场管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 |
|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  |
| 对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关键技术、工艺分析与解决方案（6分） | 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应用到位，阐述清晰。评定为优，得6分。 |  |
| 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比较深刻、表述比较全面准确，解决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安全；可操作性比较强、保证措施比较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比较准确，应用到位，阐述比较清晰。评定为良，得3分。 |
| 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基本深刻、表述基本全面准确，解决方案基本科学、系统、安全、具有可操作性、保证措施基本正确，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基本准确，应用到位，阐述基本清晰。评定为一般，得1分。 |
| 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不深刻、表述不全面不准确，解决方案不科学、不系统、不安全、可操作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具体，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不准确，阐述不清。评定为差，得0分。 |
| 主要施工机具投入（6分） | 主要施工机具种类齐全，设备与配置合理，且投入种类或数量大于等于10个，得6分。 |  |
| 主要施工机具种类基本齐全，设备与配置基本满足要求或投入种类或数量小于10个，得3分。 |
|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  |
| 原材料进场计划  （6分） | 投标文件中有原材料进出场计划，并且进出场计划清晰、合理，得6分。 |  |
| 投标文件中无原材料进出场计划或原材料进出场计划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3分。 |
|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  |
| 成品保护措施  （6分） | 成品保护措施完整，全面，得6分。 |  |
| 成品保护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 |
|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  |
| **说明：评委根据专业判断，按照分项评分标准打分。** | | | |
|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 项目经理（4分） |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具有相关高级职称的得4分，具有相关的中级职称得2分，初级或无职称得0分。（注：响应文件附职称证书复印件） |  |
| 其他人员（4分） | 专业技术、质量检验、材料、安全、及财务人员齐全，以上人员要求有职称证或上岗证书，人员证书齐全，且经验丰富，充分满足施工要求，得4分。 |  |
| 上述人员齐全但证书不全，经验欠丰富，得2分。 |
| 人员不齐全不得分。 |
| 项目经理业绩（2分） | 项目经理近三年（2022年至今）具有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或担任大、中型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与本项目相似的项目业绩，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其他因素（10分）** | 工期（2分） | 工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同时，承诺保证工期每提前5天加1分，最多2分。承诺保证工期提前要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否则不计分；措施不合理或未承诺得0分。 |  |
| 企业业绩（3分） | 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2022年至今具备同类或类似项目工程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3分。  **注：（1）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同类或类似工程业绩指工程规模、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等符合本项目的内容。** |  |
| 优惠条件（3分） | 延长保修期大于等于6个月及以上得3分，延长保修期小于6个月得1分，未说明延长保修期得0分。 |  |
|  | 保修期内服务（2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保修期有详细的“保修期服务承诺、响应速度，保修服务计划”等内容得2分，未对保修期内的工程做出承诺或承诺不全得0分。 |  |

注：1.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要求，工程量清单中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具体强制采购产品品目请各供应商到“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左侧“节能环保”栏目中查看“通知和文件”）。按照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要求，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左侧“节能环保”栏目中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证明资料。

2.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及相关规定为准。

3.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时给予1%的价格扣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执行（GF—2017—0201），以实际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册）

##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高质量发展-公服建设-南校区一舍消防维修工程项目招标描述

长春理工大学南校区一舍建筑面积24901平方米，共计12层，于2005年建成投入使用；楼宇内消防系统设备陈旧、线路老化：外网因年久未曾保养失修，管道老化导致漏水；消火栓系统管网锈蚀漏水、压力不足，已无法正常使用；疏散应急指示照明系统线路老化、指示牌故障损坏较多；机械防排烟系统管道老化，风机损坏无法使用，各类风阀损坏无法打开；消防自动火灾报警系统线路老化。

本次消防维修的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原有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系统、消火栓系统，重新安装消防自动报警联动系统、消防电话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消火栓系统、施工中严格按规范要求安装，采用国内主流消防品牌产品，具备可行性，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高质量发展-公服建设-南校区一舍消防维修工程项目招标描述**

**一、工程概况**

长春理工大学南校区一舍建筑面积24901平方米，共计12层，于2005年建成投入使用。楼宇内消防系统设备陈旧、线路老化：外网因年久未曾保养失修，管道老化导致漏水；消火栓系统管网锈蚀漏水、压力不足，已无法正常使用；疏散应急指示照明系统线路老化、指示牌故障损坏较多；机械防排烟系统管道老化，风机损坏无法使用，各类风阀损坏无法打开；消防自动火灾报警系统线路老化。

本工程注意安全施工（工人需佩戴安全帽）、文明施工，及时清运垃圾（垃圾需装袋搬运），室外道路方砖、草坪、树木等恢复，护栏拆除、改尺及恢复，打扫卫生，请投标人考虑上述费用。工程拆除下的管线等所有材料在学校指定位置（东、西、南校区）码放整齐，由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本工程施工前需与长春理工大学所属相关部门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同时签署工程材料使用品牌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的内容由长春理工大学所属相关部门拟定。

本工程所用材料经甲方检查认可后方可使用。

1. **施工要求**

1、严格遵照**清单及设计图纸**相关要求施工，施工结束后，打扫卫生，清运垃圾。现有消防系统维修改造后需能连接到东校区校园消防网络监控中心，实现消防信息实时监控；本工程不限制品牌信息，需实现整个校区的联网监控，本项目要求具有良好的兼容性，确保能连接到学校现有消防总控室的设备上(校内现有消防总控室设备为海湾)，并保证连接后能与其他楼宇的消防主机一样，能在消防总控室显示并操作等。

2、本工程采用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集中电源持续供电时间不小于60min。对仅作为应急照明用的光源应采用瞬时点燃的光源。功能性灯具如：应急照明灯、出口标志灯按照GB17945的相关规定。

3、灯具应由主电源和蓄电池电源供电，蓄电池组正常情况下应保持充电状态，火灾情况下应保证蓄电池组的供电时间30min，消防应急照明回路严禁接入消防应急照明系统以外的开关装置、电源插座及其他负荷。控制功能要求，系统主电源恢复后，集中电源或应急照明配电箱应连锁其配接灯具的光源恢复工作状态；灯具持续点亮时间达30min，且系统主电源仍未恢复供电时，集中电源或应急照明配电箱应连锁其配接灯具的光源熄灭。

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组成，系统形式:为集中报警系统,对全楼的火灾信号和消防设备进行监视及控制。系统组成:由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火灾声光警报器、消防应急广播、消防专用电话、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等组成。系统中的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和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消防应急广播的控制装置、消防专用电话总机等起集中控制作用的消防设备，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根据系统设备配备UPS不间断电源、消防的控制装置、消防专用电话总机等起集中控制作用的消防设备，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

5、火灾探测器的选择：根据规范要求在各现场设置不同类型的火灾报警探测器。在办公室、楼梯间、公共走道等场所设置感烟探测器。

6、采用吸顶式应急照明灯具，A型灯具DC36V、疏散指示灯具（灯具材质采用拉丝不锈钢材质)；室内消火栓系统管道采用内外壁热浸镀锌加厚钢管，室外埋地消防管道采用钢丝网骨架复合管PE100。

7、消防系统布线各消火栓启泵按钮的控制电压应小于50V的安全电压，供电电源线路、火灾应急广播线路、手动直接启停重要设施按钮线、消火栓按钮启泵线、采用电压等级不低于交流500V的铜芯绝缘导线或控制电缆,所有导线或电缆均穿金属管。消防联动线路、消防对讲线路和火灾应急广播线路均需单独穿管在非然烧体内暗敷,其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30mm,当在封闭式金属线槽中敷设或穿管明敷时采取防火保护措施。

8、消火栓箱内：选用15S202/15薄型单栓带、消防卷盘消火栓(1000X700X160)。室内消火栓栓口安装高度均为距地1.10米。(消火栓箱箱体板材厚度1.2mm，箱门采用拉丝不锈钢箱门1.5mm厚)。

9、室内消火栓系统管道采用内外壁热浸镀锌加厚钢管，室外埋地消防管道采用钢丝网骨架复合管PE100。

10、本次消防维修改造需对现有装饰面破坏修复部分，疏散指示灯为不锈钢材质。

11、本工程中使用的设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制造规范和使用标准，使用的设备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不应低于设计图纸要求，所有设备确定厂家需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四方进行技术交底。

12、本工程签证的所有类目必须附“施工现场照片且有施工记录”，施工记录有项目负责人签字，且签证必须经过甲方确认方可施工，未经甲方同意或未附照片的签证，甲方不予承认，暂列金的使用需为清单相似项，除此之外暂列金的使用项目需要经过甲方同意或认可后方可施工。

**13、本工程结算过程中，施工单位最后工程结算提报值不允许超过合同价。**

三、项目服务有效期：2年。

四、付款方式：

1、签订施工合同前，按照合同金额的8%缴纳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后首先返还合同金额的5%，待项目服务有效期结束后返还合同金额的3%；

2、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终审）完毕后，支付结算金额的100%；竣工验收合格后可向学校申请返还合同金额的5%；

3、服务有效期期满并无质量问题，二个月内不计利息一次性返还合同金额的3%。

**五、工期要求：30个日历天，投标人须提供保证工期承诺函。**

##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副本）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索引**

**详细评审表索引**

目 录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 （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磋商项目的磋商。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施工及技术服务，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含税）： ；人民币小写（含税）： 元。

在我方上述报价中，包括：

暂列金额：RMB￥： 元；

材料暂估价：RMB￥：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RMB￥： 元。

2．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

3．质量标准： ；

4．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5．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

7．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8．我方若成为成交响应人，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1.2.4 | 姓名：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 1.1.4.3 | 日历天 |  |
| 3 | 质量标准 |  |  |  |
| 4 | 响应有效期 |  |  |  |
| 5 | 权利及义务 |  |  |  |
| 6 | 保修期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资质等级 |  | | |
| 响应报价 | | 万元 | |
| 磋商保证金 | **有/无** | 工程质量标准 |  |
| 项目经理姓名 |  | 注册证编号 |  |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  | | |
|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 |  | | |
| 备注 | 1.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报价函中的内容一致。** 2. 响应报价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3.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详细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或“详见标书”即可。 | | |
| 供应商：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 |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1. **磋商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的编制格式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资格证明文件**
   1. 附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6--1）；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证明材料复印件（6--2）
   3. 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格式要求见6--3）；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要求见6--4）；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要求见6--5）；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要求见6--6）；
   7. 信用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参与本项目磋商（格式见6-7）；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 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活动（格式见6-8）；

（3）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格式见6-9）；

* 1.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格式见6-10）；
  2.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格式见6-11）；
  3. 其他要求: 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格式见6-12）；

10、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格式见6-13）；

11、证明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6-14）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6-3提供上一年度（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2024年审计报告未出，则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银行资信证明与供应商财务状况表二选一）**

1.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 地址： | |
| 电话： | 联系人及职务： |
| 传真： | 电传： |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的复印件。

**6-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6-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6-7 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参与本项目磋商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8**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 （采购人）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9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

**6-10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11 供应商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12 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附查询截图证明）**

**6-13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类似项目指与本次采购项目结构类似工程。

2、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1. **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我方承诺：上述声明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技术条款要求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买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须按照附件12-2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1. 主要人员简历表

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性 别 |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 | |

1. **售后服务要求承诺书**
2.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3. **最后报价函格式（此表无需订在响应文件中）**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报价 | 万元 |
| 供应商：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

**质疑函范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